

#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英语选免修规定

研〔2018〕99号

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，进一步提升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硕士研究生英语选免修规定。

1、参加了考研英语（英语一、英语二）的研究生，如果达到免修标准（免修分数线入学时公布），不需要本人申请，系统自动默认为免修（统一记85分，性质为“免修”）。

2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免修英语，但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，审批合格后可以免修（统一记85分，性质为“免修”）。

(1)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学士学位。

(2) 近五年，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在国外连续学习或工作6个月及以上，且满足以下任意一条：

I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；

II 境外学期期间选修英语授课的专业课程不少于2门且成绩合格；

(3) 近三年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成绩不低于550

分；或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；或 TOEFL 成绩不低于 90 分；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；或 PETS 成绩 5 级及以上；

(4) 近三年，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，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。

3、未达到上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必须选修英语，将根据不同的录取类别，划分高级和中级班，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。